

大的工程项目，合同应由公证单位监证。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签订后，动工前，应预拨一部分购置材料、设备的资金。竣工前累计拨款应少于核定拨款数额，待验收合格后，一次结清余额。不合格的应视情况少拨或不拨，甚至追回原拨资金。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报请上级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工程，应由验收人签证，并据以向财政部门办理未拨经费的补拨手续。受补助单位应于竣工后一个月内，编报工程财务决算。所剩物料和货币资金必须清点造册，需要移交的应限期办理交接手续，验收入账，继续按本规定管理，不得作为账外财产，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

第十九条 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配备专职财会人员，遵守财会制度、财经纪律，财务收支、物料领发必须按规定办理，不得以拨代支，以领代报，更不得弄虚作假、乱拉乱用。

第二十条 抗旱经费要按照本规定使用范围批准项目，由水利部门实施，专款专用。抗旱结束时，对抗旱设备和物资要清点登记、造册入库，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动用。抗旱支付的费用，应统一编报决算。特大抗旱补助费年度决算时，除在财政部门编报的地方总决算中反映外，还要单独列报。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农田水利建设的特点、冬季施工的需要，在第四季度参照本年度预算水

平，预拨下年度一部分小农水补助费。

当年未用完的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对小农水补助费要建立严格的检查报告制度，每年应检查一次，并作出检查报告。水利部门应将年度支出决算和经济效益进行汇总，报同级人民政府，抄财政部门，并抄报上级水利、财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对用款单位的财务检查监督，经常深入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纪的要严肃处理。对违反合同规定和经济效益不好，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项目，要查清原因和追究有关行政、技术负责人的责任，违反财经纪律的，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水利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抄财政部、水电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1988年1月1日起实行。1979年水利部、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补助费）和抗旱经费使用管理的试行规定》同时废止。

（上接第11页）

**十、加强咨询研究工作，促进财政决策科学化。**赵紫阳同志的报告强调“要从机构配置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出发，适当加强决策咨询和调节、监督、审计、信息部门，转变综合部门的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节控制能力”。这说明财政科研咨询工作对财政决策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宏观决策科学化的客观要求。为此，必须改变过去只注意完成计划指标，不注重研究经济规律的习惯方式。要大力加强财政科研工作，尊重科研人员的劳动，重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给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调动科研部门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要把财政实际工作者与科研工作者结合起来，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分配的各种内在规律，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财政科学体系，真正把财政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 北京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分局

### 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北京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分局成立大会，于1987年12月26日在京召开。北京市市长陈希同、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参加了大会并讲了话。

北京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分局是为了适应首都城市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管好活用财政性资金，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它隶属于北京市财政局，是财政信用机构。其主要任务是，通过财政信用形式统筹运用有偿分配财政性资金，重点支持投资少、效益高、见效快的项目，为加速首都的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服务。